

廊坊市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廊坊市提升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水平十条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推动《廊坊市提升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水平十条措施》落地落实，打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按照八届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要求，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部门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见附件），现汇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各实施细则制定单位负责做好解释和督导落实。

附件：

- 1.《支持现代商贸物流总部企业集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 2.《支持快递企业做优做强奖励实施细则》
- 3.《支持创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及供应链服务企业评级奖励实施细则》
- 4.《支持发展冷链物流奖励实施细则》
- 5.《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实施细则》
- 6.《支持创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奖励实施细则》

- 8.《支持铁路货运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 9.《支持绿色货运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 10.《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企业智慧化改造升级奖励实施细则》
- 11.《支持智慧物流领域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 12.《关于落实廊坊市提升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水平十条措施的用地实施细则》
- 13.《推进商贸物流基础设施 REITs 实施细则》
- 14.《金融支持现代商贸物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 15.《支持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奖励实施细则》
- 16.《支持引进现代商贸物流领域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总部或分支机构奖励实施细则》

